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蔡金滿
聯絡電話：0422502248
電子郵件：chingma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22502376

地政處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土地所有權人若旅居國外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回國，其參與自辦市地重劃之同意書確認真意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98年1月15日南市地劃字第09814002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為促進土地利用，擴大辦理市地重劃，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。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，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，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。另本部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，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，前於97年10月2日邀集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開會研商，獲致結論，並以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爾後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，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。

第一頁 共二頁

98.3.17 府字

台南市政府

府收文號



09800284770

- (一) 檢附同意人印鑑證明書。
- (二) 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。
- (三) 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確認同意書無誤。

三、惟土地所有權人若旅居國外或其他因素，而無法回國依
上開規定，申請印鑑證明書或辦理公(認)證時，則無
法確認其參與市地重劃之真意，為免影響其權益，類此
情形可請土地所有權人向我駐外單位申請驗發同意參與
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，俾便貴府辦理重劃機關之查驗，
以利業務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部長 廖了以

依據貴部分提定案辦理案經王管長行